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8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寬

被告 洪慧珍

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0531號支付命令准許並送達被告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114年6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4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存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。依上述規定，原告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5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07 書記官 張育慈